美和科技大學



社會工作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:

司法與社會工作

中華民國114年8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:

科目名稱	中文	司法與社會工作		
	英文	Justice and Social Work		
適用學制	二技、四技		必選修	選修
適用部別	進修部		學分數	2
適用系科別	社工系		學期/學年	上/114
適用年級/班級	夜二技社工 乙、四丙、E 夜四技社工	四丁、四戊、	先修科目或先 備能力	社會工作概論、 社會福利概論

2.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,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		7- 小 20 20 1
	就業途徑	職能 (請依各系設定之目標人才,至 UCAN 系統查詢所屬之 專業職能後填入)
	社會工作服務	1. 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。
專業職	心理諮詢服 務	2.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,以作出合宜的決定。
職能		3.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,因應 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。
		4. 持續建立國家、地方、社區等各項資源,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。
		5. 建立危機預防、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。
		6.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,以取得案主的信任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職能課程	專業職能M	專業職能 A
	C3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	C4 持續建立國家、地方、社
司法社會工作	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,	區等各項資源,以援助家庭和
	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	社區處理問題。

需求。	

註:M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:

- (1). 瞭解司法社會工作概念及與發展,介紹司法社會工作的實務各領域。
- (2). 充實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實踐專業。
- (3). 理解法律、政策與社會工作之間的關聯,保障案主最佳利益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司法是維護人權與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;而社會工作的哲學,也在於扶助弱勢、維護其基本生活平等,並進而倡權,保護弱勢者的權益。追根究底,司法與社會工作的本質與目的相同,只是工作的手法不一。然實務社會工作者,經常因為畏懼自己不懂法律,在服務過程中,未能充份瞭解自己所服務族群的權益保障基本法規,遇有法律及專業倫理衝突時,也避而遠之,本課程運用實務探討,幫助學習司法社會工作者的多重角色,充權助人工作者善用跨專業網絡的聯結,期使未來在從事助人工作的過程中,保護自己避免觸法,也善用法律來周全服務使用者的權益。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人權及社會正義取向的司法實務-司法 與社會工作概述	M(C3) \ A(C4)	2
2	人權及社會正義取向的司法實務-司法 與社會工作概述	M(C3) · A(C4)	2
3	人權及社會正義取向的司法實務-司法 和社會工作的發展	M(C3) · A(C4)	2
4	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	M(C3) · A(C4)	2
5	法律、政策與社會工作	M(C3) · A(C4)	2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6	法律、政策與社會工作	$M(C3) \cdot A(C4)$	2
7	分組討論與報告	$M(C3) \cdot A(C4)$	2
8	分組討論與報告	$M(C3) \cdot A(C4)$	2
9	期中報告	$M(C3) \cdot A(C4)$	2
10	社會工作者的出庭陪同	$M(C3) \cdot A(C4)$	2
11	司法社會工作實務-被害人保護	$M(C3) \cdot A(C4)$	2
12	司法社會工作實務-被害人保護	$M(C3) \cdot A(C4)$	2
13	司法社會工作實務-少年司法	$M(C3) \cdot A(C4)$	2
14	司法社會工作實務-矯治社會工作	$M(C3) \cdot A(C4)$	2
15	修復式司法	$M(C3) \cdot A(C4)$	2
16	分組討論與報告	M(C3) · A(C4)	2
17	分組討論與報告	M(C3) · A(C4)	2
18	期末報告	$M(C3) \cdot A(C4)$	2

5.3 教學活動

- (1) 教師講述。
- (2) 分組報告。
- (3) 課程相關-全英文影音教學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- 1. 平常成績 40% (含出席表現、學習態度與作業等)
- 2. 期中報告 30%
- 3. 期末報告 30%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:

成績欠佳之學生:將成績落後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,列入加 強課業輔導對象。

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:因學生身心狀況或有特殊學習需求者,課 後留下瞭解個別需要與學習的困難,加強輔導其興趣內容的應用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: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, 採下列方式進行:

分組討論:以小組成員容易相互學習與互動模式,縮減學習困難; 班級討論時,運用分組報告,可補強學習視野不足的問題。

課後輔導:由授課教師於課後時間,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
補救教學: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,進行課後作業練習, 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輔導時間:下課時間與學生交流,了解其學習成效,協助檢視或 修正學習效能。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:
 - (1). 授課教師:吳瓊華
 - (2). 校內分機:6401
 - (3). 授課教師 email: amy568130@gmail.com
 - (4). 教師研究室: